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0-011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家居”或“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2号）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855.2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12.93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042.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设立专户进行存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要求，公司连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流程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一）公司项目基建部门、采购部门根据公司合同管理流程与供应商签订募投项目建设或设备采购相关合同，并与对方商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款项支付。

（二）在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公司项目基建部门、采购部门按照公司支付流程申请款项，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支付流程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三）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逐笔统计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财务部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核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与置换等不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更正。

三、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控制合同履行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专项意见说明

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相应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奥普家居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奥普家居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0-012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家居”或“公司”)于 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5,444.97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2.36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2号）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855.2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12.93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042.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设立专户进行存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要求，公司连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950.00	34,061.27
2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25,741.80	19,981.01
合计		77,691.80	54,042.28

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577号），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共计45,487.33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45,444.97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42.36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45,487.33万元。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公司拟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45,444.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0年2月29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
1	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950.00	34,061.27	29,627.10	29,627.10
2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25,741.80	19,981.01	15,817.87	15,817.87
合计		77,691.80	54,042.28	45,444.97	45,444.97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42.36万元。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5,444.97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2.36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均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相应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项目及各项发行费用支付均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上市发行必要的支出，符合募集资金置换标准。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奥普家居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奥普家居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奥普家居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奥普家居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577号），认为奥普家居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奥普家居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577号)。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0-013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2020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Fang James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0-014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0 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纪纯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7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及2019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19年9月2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该产品于2020年3月25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92.33万元，符合预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92.33	0
合计		10,000	10,000	192.33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9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09,953,108.04元）；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8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4,475,736.27元）。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0-008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2月4日，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华能结构调整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华能结构调整基金”）管理人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能结构调整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增持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的通知，华能结构调整基金增持公司股份19,996,771股，占公司总股本0.344%（按照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计算），增持成交额为4,867.19万元。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华能结构调整基金自2020年2月4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包含增持计划已实施部分），且不超过40,000万元（包含增持计划已实施部分）。增持股份价格区间为不超过3.6元/股。（详见公司临2020-004号公告）

●由于华能结构调整基金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

●截至2020年2月10日收盘后，华能结构调整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45,496,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3%（按照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计算），累计成交额为11,552.47万元，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的50%。（详见公司临2020-005号公告）

●截至2020年2月26日收盘，华能结构调整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共增持公司股份为60,322,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9%（按照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计算），累计成交金额15,452.99万元。（详见公司临2020-006号公告）

●2020年2月27日至3月26日，华能结构调整基金新增持公司股份17,149,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5%（按照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计算），成交金额为4,651.81万元。至此，华能结构调整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共增持公司股份为77,472,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4%（按照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计算），累计成交金额20,104.8万元，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线。

2020年3月26日，公司接到华能结构调整基金管理人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华能结构调整基金于近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17,149,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5%（按照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计算），成交金额为4,651.81万元。华能结构调整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共增持公司股份为77,472,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4%（按照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计算），累计成交金额20,104.8万元，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线。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为华能结构调整基金，由于该基金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2月5日披露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2020年2月11日披露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5），2020年2月27日披露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华能结构调整基金自2020年2月4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包含增持计划已实施部分），且不超过40,000万元（包含增持计划已实施部分）。增持股份价格区间为不超过3.6元/股。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继2020年2月4日华能结构调整基金增持公司股份19,996,771股之后，2020年2月5日至2月10日期间，华能结构调整基金继续增持了2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9 %（按照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计算），增持成交额为6,685.28万元。截至2020年2月10日收盘后，华能结构调整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45,496,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3%（按照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计算），累计成交额为11,552.47万元，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的50%。

2020年2月11日至2月26日，华能结构调整基金新增持公司股份14,825,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5%（按照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计算），成交金额为3,900.53万元。截至2020年2月26日收盘，华能结构调整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共增持公司股份为60,322,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9%（按照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计算），累计成交金额15,452.99万元。

2020年2月27日至3月26日，华能结构调整基金新增持公司股份17,149,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5%（按照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计算），成交金额为4,651.81万元。至此，华能结构调整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共增持公司股份为77,472,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4%（按照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计算），累计成交金额20,104.8万元，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线。

本次增持前，华能结构调整基金持有公司107,685,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4%；本阶段增持实施后，华能结构调整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85,157,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8%（按照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计算）。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将会发生变化。

5、截止本公告之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尚未到期，待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华能结构调整基金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20-020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散资金购买银行等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议案》，在确保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技改扩建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余额可以滚动使用。

2、公司（或“受益人”）与天津中冀永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冀永泰”）签订《中冀永泰-增盈定向融资计划募集说明书及投资协议》，合同编号：WJ20DR0005，出资2,000万元，向中冀永泰认购“增盈定向融资计划”；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中冀永泰”和“中融信托”合称“受托人”）签订《中融-融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A类）》，合同编号：2012208212006101-00000946，出资1,000万元，向中融信托认购“中融-融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公司与受托人无关联关系；

4、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该受托人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82%。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受托人：天津中冀永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勇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1栋-1604-21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N2TB78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中融-融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A类）》：

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洋

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277号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70443422

经营范围：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三、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了受托人签字盖章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冀永泰-增盈定向融资计划募集说明书及投资协议》：

1、产品名称：中冀永泰-增盈定向融资计划；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

3、预计期限：6个月；

4、预期年化收益率：8%；

5、投资范围：拟用于补充自身经营流动性。

6、收益的分配：产品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投资人以现金形式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二）《中融-融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A类）》：

1、产品名称：中融-融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A类）；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3、预计期限：6个月；

4、预期年化收益率：6.8%；

5、投资范围：投资范围：主要通过债权、股权、收益权、债权加股权等组合投资方式，将信托资金投向民生工程、能源等优质行业的优质企业及项目，或通过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加入有限合伙企业、投资信托受益权等方式投资于其他风险可控的项目及产品，资金闲置期间也可以用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银行理财等金融产品，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项目及产品。

6、收益的分配：原则上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信托计划终止时，在以现金形式分配完毕优先级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后，可以以原状将剩余信托财产向次级受益人进行分配。

四、资金来源

本次认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公司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

2、存在的风险

本投资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存在投资风险、法律和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预期利益不能实现甚至亏本金风险、信用风险、保管人风险、财产独立性风险及其他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

1、截至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投资是65,000万元（含本次3,0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资金是16,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1.37%。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2、公司财务部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并向董事会递交了可行性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总经理审批，报董事长批准。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审计，并发表意见。

3、公司承诺在此项投资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4、以往购买的并且已经到期的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均如期收回，没有发生损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冀永泰签署的《中冀永泰-增盈定向融资计划募集说明书及投资协议》。

2、公司与中融信托签署的《中融-融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A类）》。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订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公交集团第三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开沃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广州雄韬氢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氢恒”）三方友好合作，于2020年2月20日签订《2019年氢能源公交车辆采购项目购车合同书》。

近日，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氢恒与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以下简称“订单”），订单金额为人民币2,250.00万元。

特别提示

1、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该订单履行存在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该订单货款在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存在货款回收较慢的风险。

（3）该订单已对合同金额、支付方式、交货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订单双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2、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为保障该订单顺利实施，广州氢能团队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积极协调各地生产物资。该订单预计于2020年一季度交付完成，且对公司2020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订单签署概况

1、交易对手方：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2、订单时间：2020年3月25日

3、订单类型：采购订单

4、订单标的：燃料电池系统（含车载供氢系统）

5、订单金额：人民币2,250.00万元。

6、订单的履行期限：订单生效之日至产品检验验收合格并完成交货

7、履行审批程序：该订单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订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二、订单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兵

主营业务：客车及乘用车、配件、附件制造；汽车及配件、附件、机电产品销售；旧车及配件、附件交易；客车底盘设计、生产与销售；改装车、电机及电机控制器生产与销售；润滑油及冷却液产品销售；机械加工、客车产品设计与技术服务；汽车租赁；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市（县）际包车客运、市（县）内包车客运、汽车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南京市溧水区柘塘镇滨淮大道369号

交易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业务往来情况

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金额	年度销售额总额比例
2017	0	0
2018	2,200.00	0.74%
2019	1,380.00	2019年年度销售总额正在审计中，尚无法计算具体比例。

3、履约能力分析

交易对方公司近三年与公司发生购销关系，信用良好并能及时支付款项，具备履行订单的能力。

三、订单的主要内容

1、订单各方

需　方：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供　方：广州雄韬氢恒科技有限公司

2、订单概况

采购产品：燃料电池系统（含车载供氢系统）

交易价格：本次签订的订单金额为人民币2,250万元

订单的生效条件：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方交付的产品质保期满止。

订单的履行期限：订单生效之日至产品检验验收合格并完成交货

结算方式：现金支付

根据订单提交货物的保修期：订单下项下产品质保期为 8 年。

延迟交付违约金：供方逾期交货或供方交付产品不符合需方要求的导致交付延迟的，每延误1天扣除货款0.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时，供方应当赔偿需方相应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供方交货迟延导致需方向广州公交集团第三公共汽车有限公司交期延迟承担的违约金或损失、因排产停滞造成的人力、物力损失，相关数据以需方财务数据为准。

四、订单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业务不会因履行上述项目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氢能市场的业务开拓，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氢燃料电池产业做优做强，将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创造新的效益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上述订单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为保障该订单顺利实施，广州氢能团队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积极协调各地生产物资。该订单将于2020年一季度交付完成，且对公司2020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1、该订单履行存在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该订单货款在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存在货款回收较慢的风险。

3、该订单已对合同金额、支付方式、交货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订单双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订单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订单的履行情况的承诺。

2、备查文件目录

1、《产品购销合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0】00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核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部分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

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